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 552, 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0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符人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陈海鹰先生、韦飞俊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李永青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 116, 600	99. 2221	1, 334, 600	0. 7231	100, 900	0. 0548

-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4,339,000	99.8845	112,200	0.0607	100,900	0.0548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4,338,800	99.8844	112,600	0.0610	100,700	0.054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3,116,500	99.2221	1,334,700	0.7232	100,900	0.0547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4,331,700	99.8805	115,300	0.0624	105,100	0.05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3,851 ,000	94.5866	115,3 00	2.8319	105,1 00	2.58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凌风、李缘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